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7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704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04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04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提供之Adobe Creatlive Cloud軟體裝置授權將
停止，並全面轉換為雲端授權一案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資字第1130123985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提升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授權管理效能，並因
應雲端服務發展趨勢，將全面停止現行裝置授權模式，統
一採用雲端授權方式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於114年9月20日前完成所有既有裝置授權之移
除作業，並同步辦理雲端授權帳號申請與軟體安裝，以確
保授權轉換作業順利進行，避免影響後續軟體使用。
- 四、軟體取得請逕至本局 Adobe 授權管理平台
(<https://adobe.tyc.edu.tw>)，並請務必依照操作手冊
進行安裝與使用。一般使用者可優先參考「精簡版」操作
說明進行授權申請與安裝作業；如遇授權錯誤、版本衝突

教務處 114/07/28 10:29



1140005419

有附件

或其他安裝問題，建議改用「初階版」取得完整圖文操作指引；若需於電腦教室進行大量安裝，或須完整清除原有裝置授權之使用者，請參閱「進階版」操作說明。若仍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廠商客服中心協助處理（LINE 官方客服 ID：@500negwx）。

五、檢附安裝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